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64號

原告 邱寶瑩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0時17分許、同年3月25日13時23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以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逕行舉發，並於同年4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7月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系爭車輛停在公有路白線內。為何港埔三路111號前停放  
02 之車輛不違規，只針對原告舉發。

03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 答辯要旨：

06 經檢視舉發機關函文、採證照片及GOOGLE地圖，可見系爭  
07 車輛停放在港埔三路111、113號之間，位處港埔三路與港  
08 埔三路109巷之交叉路口（下稱系爭路口）10公尺內，且  
09 該處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又駕駛人未在场，並未保持  
10 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足認原告確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  
11 車之違規行為。

12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的判斷：

14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5 1. 道交條例：

16 (1) 第3條第1項第1、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17 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  
18 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  
19 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0 (2) 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  
21 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  
22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1) 第111條第1項第2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25 定：……二、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26 ……。」。

27 (2) 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8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29 (二) 經查：

30 1. 經檢視採證照片、GOOGLE地圖及實景圖（本院卷第39至4  
31 0、45、66至67頁），可見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在港埔三

01 路111、113號間前方之供不特定多數人自由通行之道路  
02 上。復參酌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  
03 釋意旨，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  
04 可依交通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釋，未設置號  
05 誌燈者，自4個轉角處起算。而依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  
06 （本院卷第69頁）可知，系爭車輛車長4.12公尺，則依採  
07 證照片所示，以系爭車輛車長對比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該  
08 停放位置明顯位於系爭路口10公尺內，確實為禁止臨時停  
09 車處所無誤。

10 2. 員警兩次採證時，系爭車輛均為熄火狀態停放在該處，且  
11 駕駛人未在現場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自該當在交岔路  
12 口10公尺內停車之要件。

13 3. 又禁止駕駛人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目的，係為避免  
14 交岔路口之車輛進出及轉彎遭受阻礙，或影響其他駕駛人  
15 之視線，以利交通往來順暢，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  
16 此乃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並非路面邊線內均屬  
17 於可停放範圍。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  
18 知悉前揭交通規則並負有遵守之義務，卻仍將系爭車輛停  
19 放在系爭路口10公尺內，主觀上顯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20 性，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予裁罰。是原告確有在交岔  
21 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甚為明確。至於其他車輛  
22 是否違規，係其他駕駛人是否另涉違反道交條例規定，而  
23 須另為裁罰之問題，原告自不得執此主張「不法之平等」，  
24 藉此免除本件違規事實應負之罰責。是原告前揭主張，  
25 並無可採。

26 4.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衡酌本件應  
27 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21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  
28 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9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5.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1 要，一併說明。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法 官 顏 珮 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洪 儀 珊